

東南科技大學「海外參訪」課程作業辦法

106 年 0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海外參訪」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校「海外參訪」課程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得依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於日間部四年級規劃選修本課程，選修開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課程作業方式

(一) 海外參訪活動計畫各系須於開學後第三週前會教務處及學務處完成簽核辦理。

(二) 辦理「海外參訪」之年級於當學期第 8 週星期五起、第 9 週至第 10 週星期一止，規劃為「海外參訪活動週」，共計至多 11 天內實施完畢；各系由系主任具名向家長提出活動計畫書面說明(含未修習本課程者)。

(三) 活動期間全年級停課，其受活動影響之課程須於第 15 至 17 週完成補課。

第四條 本課程評量方式

依各系公告之課程大綱及教學規範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